**嘉兴市秀洲区综合行政执法局**

**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**

秀综执申字［ ］第 号

**申请执行人**：嘉兴市秀洲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住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**被申请执行人**：

身份证号/组织机构代码证：

（法定代表人）：

住所：

申请人于 年 月 日对被申请执行人 作出了《嘉兴市秀洲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秀综执罚决字[ ]第 号）。该决定已于 年 月 日送达被申请执行人。被申请执行人在法定期限内既未申请行政复议，也未提起诉讼， （行政处罚内容履行情况） 。

申请人已于 年 月 日对被申请人发出《嘉兴市秀洲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催告书》（秀综执催字[ ]第 号），催告其履行义务，但被申请人仍未履行义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、第五十五条的规定，特申请你院强制执行秀综执罚决字[ ]第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处罚内容中的下列内容：

第一项、

第二项、

此致

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

附申请材料1份

申请人：嘉兴市秀洲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法人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 （签名）

年 月 日